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6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3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石家庄市[2015]053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石家庄市[2015]05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石家庄市[2015]053 号地块位于石家庄纺织街（规划路）东、光华路南、育才街北延（规划路）西、和平东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 107,851.71 平方米（折合 161.7776 亩），其中商服容积率 ≤ 5.5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0\%$ ；住宅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期限 40 年，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